**河源市人民医院外科楼发电机除尘系统**

**更换项目（二次）**

**用**

**户**

**需**

**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三（多）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06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单位负责的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响应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医院发电机冷却除尘系统更换项目。

（二）采购预算：60170.00元。包含人工费、安装费、配件费、项目预算评审费等一切必要费用。

（三）服务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河源市人民医院外科楼发电机除尘系统更换项目（二次） | 1项 | 质保期1年(具体起止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人民币60170.00元 | 项目预算包含预算评审费，参考有关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三、采购内容：**

本预算包括供货及安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以上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人工、材料、辅材费、设备费、设备配件费、机械、运输、装卸、安装、质量、工期、安全、卫生（扬尘治理）、检测（如有）、二次搬运、场内转运、垂直运输、文明施工、采购保管、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试验、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现场工作面配合、赶工费、施工措施、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保护、施工交叉、高温补贴、图纸深化、设计优化、验收合格、配合总包竣工验收、缺陷修复、规费、管理、风险、不可预见费（含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改变等）、利润等所发生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无权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采购人提出补偿或索赔。

**四、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施工中不得损坏发电机及周边设施，如有损坏按市场价赔偿。

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更换项目，每逾期一天按项目总价1‰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完成后将进行验收，保质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响应并做好抢修准备，24小时内完成维修。

**五、商务要求：**

1.合同质保期限：一年 (具体起止日期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2.服务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

3.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4.验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采购人需求直接验收。

**六、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保证施工材料全新，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项目及国家相关规定相符，产品质量实行三包，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或行业标准、进口货物须具有合法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成交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项目约定，采购人参与检验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质量责任。如交付的产品或部分产品不符合项目约定，未能通过检验，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对产品或工程进行更换或整改，并达到本项目约定要求。由此导致的修理、更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维修费、制造费、试验费、保险费、税费等。

3、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保修期内因产品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件，保修期满后的维护及修理只收取成本费。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24小时内即到现场并处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

1.参加本项目维护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2、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九、违约责任**

1、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经成交供应商书面催告后五天，采购人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应付进度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积不超过应付进度款项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迟一天罚款壹仟元，延迟超过十五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或成交供应商擅自停工累计达3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成交供应商不按项目约定的标准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或做出拒收、停工整改等处理决定。成交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低劣，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因成交供应商不按时发放工资与支付材料款项而造成成交供应商人员聚集围堵采购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累计达2次的或因此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加大罚款数额，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7、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采购人可据此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完成撤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补偿和其他任何责任。

8、存在着施工交叉作业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或拒绝配合。拒绝配合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9、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工程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以采购人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10、在现场工作的成交供应商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人员（包括任何第三方）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11、由于成交供应商施工原因造成污染或侵损邻近建筑物、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等造成的合同双方或第三人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文件、资料及成交供应商了解到的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3、成交供应商基于本项目的规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采购人付清。

14、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6、本项目约定违约金为双方友好协商结果，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示公平之情形，如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承担对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河源市人民医院外科楼发电机除尘系统**

**更换项目（二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河源市人民医院外科楼发电机除尘系统更换项目（二次）合同**

|  |  |
| --- | --- |
| 甲方：河源市人民医院 | 合同编号： |
| 乙方： | 签订地点：河源市人民医院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年 月 日 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新的、安全的、科学合理的、实用的材料及施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价(元) | 备注 |
| 1 | 尾气净化喷淋箱 | A3钢板，1800\*2500\*1600mm | 只 | 1 |  |  |  |
| 2 | 槽钢(10cm 尺寸) | 焊接于新水喷淋装置内部，做加固件 | 条 | 2 |  |  |  |
| 3 | 拆原有喷淋 | 旧喷淋箱手工完全拆解并负责装车运走清理 | 工 | 12 |  |  |  |
| 4 | 油漆 | 防腐 | 项 | 1 |  |  |  |
| 5 | 专业焊接 | 焊接水喷淋装置、烟管、水管连接 | 工 | 22 |  |  |  |
| 6 | 焊接排烟管道 | 排烟管道与水喷淋装置焊接法兰对接 | 工 | 3 |  |  |  |
| 7 | 排烟管隔热层加固 | 防火隔热材料包覆 | 工 | 2 |  |  |  |
| 8 | 清理工作 | 发电机房+水喷淋装置专用间 | 项 | 1 |  |  |  |
| 9 | 运输及交通 | 货车 | 次 | 2 |  |  |  |
| **合计总价： 元** | | | | | | | |

本合同为含普票固定总价合同，包括合同供货及安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以上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人工、材料、辅材费、设备费、设备配件费、机械、运输、装卸、安装、质量、工期、安全、卫生（扬尘治理）、检测（如有）、二次搬运、场内转运、垂直运输、文明施工、采购保管、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试验、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现场工作面配合、赶工费、施工措施、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保护、施工交叉、高温补贴、图纸深化、设计优化、验收合格、配合总包竣工验收、缺陷修复、规费、管理、风险、不可预见费（含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改变等）、利润等所发生一切为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因上述内容在此陈述不全而向甲方提出补偿或索赔。

合同执行中，因甲方对原有设计优化或现场的施工情况而发生的变更，且该变更减少了原合同的设备数量和相应的工程量，甲方有权在乙方成交的承包总价上扣减相应的款项。

**二、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2、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注：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施工（完工）时间、地点、方式**

1、施工时间：30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2、施工地点：甲方所在地。

3、施工方式：由乙方总包负责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并负责更换安装调试和运行验收成功。

**四、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施工材料全新，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相符，产品质量实行三包，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或行业标准、进口货物须具有合法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参与检验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如交付的产品或部分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检验，乙方需负责对产品或工程进行更换或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由此导致的修理、更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维修费、制造费、试验费、保险费、税费等。

3、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保修期内因产品或工程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件，保修期满后的维护及修理只收取成本费。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乙方维修人员24小时内即到现场并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水、电源的接驳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需要，协调解决临时设施用地场所。

2、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负责同步向甲方负责人员通报、验收。

2.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双方损失。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慎审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失价款等额的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负责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并负责免费培训指导相关人员具备熟练使用设备及简单常规维护技能。

4、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杜绝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及使用的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安全隐患及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妥善处理聘请人员的劳动关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足额的保险，如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伤害及因突发疾病伤亡，乙方应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合同设备或合同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乙方保证本合同的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应返还全部货物已收款项给甲方，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9、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0、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11、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全部责任，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2、无论时间、地点、方式和原因，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13、本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对分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漏当作是自己造成的，并负全责。乙方须负责妥善处理由分包而引起的一切纠纷。

14、在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把雇用或将会雇用的任何分包人的所有有关资料（含分包合同）交给甲方审查。

15、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清单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消极拖延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或拒绝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按逾期完工的规定处理。

16、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其它承包人的成品或半成品、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17、负责本工程由施工至验收完成的所有事项，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所用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施工质量或施工图纸缺陷等问题造成竣工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8、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应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防火与安全责任，保证质量，严格按图施工，做到工完场清（验收完毕后及时退场并保持工地的清洁，并负责其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费用）并对施工的安全性负责，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全部责任。

19、接受甲方的监管，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协作配合。

20、乙方负责保管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材料设备的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乙方需对甲方及监理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的指令如期回复,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否则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况处以1000-10000元的罚款。

2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烟度按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五天，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进度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积不超过应付进度款项的百分之十。

3、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迟一天罚款壹仟元，延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5天或乙方擅自停工累计达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或做出拒收、停工整改等处理决定。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低劣，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6、因乙方不按时发放工资与支付材料款项而造成乙方人员聚集围堵甲方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累计达2次的或因此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加大罚款数额，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可据此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乙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配合完成撤场，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补偿和其他任何责任。

8、存在着施工交叉作业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或拒绝配合。拒绝配合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乙方已完成工程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赔偿标准。

10、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人员（包括任何第三方）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和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11、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污染或侵损邻近建筑物、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等造成的合同双方或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在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乙方了解到的甲方的相关信息，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3、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付清。

1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1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6、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为双方友好协商结果，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示公平之情形，如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承担对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不可抗力**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遭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认定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履行本合同时，各方互不追究责任。但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立即电告对方，并在15天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最快的方式寄给对方。对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实际影响与当事方商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附表：设备供货清单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 方：河源市人民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